

►飲宴應酬(108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10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國小旁廣場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夜市廣場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09.9.25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宮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7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7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7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5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4	本府地政局	議員	109.9.23	○○餐廳	議員於109年9月26日舉辦宴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5	本府地政局	議員	109.9.23	○○餐廳	議員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宴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6	本府地政局	議員	109.9.23	○○餐廳	議員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宴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7	本府地政局	議員	109.9.23	○○餐廳	議員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宴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8	本府地政局	議員	109.9.23	○○餐廳	議員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宴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9	本府地政局	議員	109.9.23	○○餐廳	議員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宴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0	本府地政局	議員	109.9.23	○○餐廳	議員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宴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1	本府地政局	議員	109.9.23	○○餐廳	議員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宴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2	本府地政局	議員	109.9.23	○○餐廳	議員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宴會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3	本府地政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1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4	本府地政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1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5	本府地政局	台南市○○職業公會	109.9.16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職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舉行年度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6	本府地政局	台南市○○職業公會	109.9.16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職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舉行年度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7	本府地政局	台南市○○職業公會	109.9.16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職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舉行年度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會	109.9.11	○○餐廳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會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會	109.9.11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會於 109 年 9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17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17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會	109.9.23	○○餐廳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會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會	109.9.23	○○餐廳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會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會	109.9.25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圍爐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○○停車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歌唱比賽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○○停車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○○停車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夜市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7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6	○○餐廳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10月3日舉辦中秋晚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09.9.3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109年10月2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代表會	109.9.3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代表會於109年10月2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7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9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5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5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之友會	109.9.15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之友會於109年9月25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1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5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會	109.9.1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會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1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7日舉辦中秋音樂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2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7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4	廟前廣場	鹽水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4日舉辦中秋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4	廟前廣場	鹽水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4日舉辦中秋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4	廟前廣場	鹽水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4日舉辦中秋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0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宣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0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團圓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7日舉辦中秋宣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宣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30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30日舉辦中秋宣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宣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舉辦中秋親子團圓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舉辦中秋宣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宣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	109.9.3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9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會	109.9.9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宣導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15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委員會	109.9.15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15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09.9.15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